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之 最新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選任且不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董事中選任。
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委任須徵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
6. 若委員會與董事會存在分歧，應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問題以便消除分歧。
7.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亦可讓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監管條文，在其適用及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多元化(如性別及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其他可能與董事會成效相關的因素，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 (ii) 經以客觀標準考慮各位人選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ix) 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政策及政策概要的適當披露，包括就實施政策已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及時間表)，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1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作出上述行動時則除外。

附註：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